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浩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浩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自2022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胡浩亨先生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股数6,117,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胡浩亨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胡浩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之子。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胡浩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浩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76,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增持总金额为 4,986.13 万元。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胡浩亨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胡浩亨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中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道明光学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方式：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增持比例不低于道明光学已发行总股本 1%，不超过 2%，即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6,245,990 股，不高于 12,491,981 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胡浩亨先生将依据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

6、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首日（2022 年 3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胡浩亨先生自有资金。

8、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6 个月。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上述增持计划可能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或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已增持股份被强制平仓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胡浩亨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 8,376,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增持总金额为 4,986.1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胡浩亨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